

遂高管〔2020〕49号

签发人：牛斌

遂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审定《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4·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市政府：

2020年4月13日18时左右，遂宁高新区城南华府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关于同意授予遂宁高新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调查权的批复》（遂府函〔2020〕25号），现将《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4·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呈请审批。

妥否，请批示。

(此页无正文)

遂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舒家辉

联系电话：13795752833)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南华府项目“4·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3日18时左右，在遂宁高新区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同意授予遂宁高新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调查权的批复》（遂府函〔2020〕25号），遂宁高新区立即成立了由高新区应急分局局长舒家辉为组长，高新区应急分局、公安分局、建设交运局、保升镇等有关部门同志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依照“四不放过”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4月13日18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商业楼独栋位置

(三) 事故发生单位：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 事故相关单位：北兴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事故类别：坍塌

(六) 事故等级：一般

(七) 人员伤亡情况：1人死亡、1人受伤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家庭住址 | 伤害程度 | 事故类别 |
|-----|----|-----|----|----------|--------------------------|------|------|
| 陈礼荣 | 男 | 57岁 | 汉 | 四川 遂宁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江龙村 3 社 63 号 | 死亡 | 坍塌 |
| 唐坤平 | 男 | 63岁 | 汉 | 四川 遂宁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云丰镇沟沟村 1 社 54 号 | 受伤 | 坍塌 |

(八) 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二、事故单位情况

(一) 建设单位：北兴集团有限公司

北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遂州北路 530-544 号（金玉满堂）；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

人民币；注册号：51090000000302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二级；商业贸易；建筑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学慧，身份证号：5109*****62，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川建安 A（2007）0800059，有效期：2022年10月24日）。

（二）施工单位：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14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遂州北路530-544号（金玉满堂），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33Q2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代表：陈学慧，身份证号：5109*****162，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川建安 A（2007）0800059，有效期：2022年10月24日）。项目经理：胥金霞，身份证号：5109*****928，取得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川建安B（2015）0800177，有效期：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三）项目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资质。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进场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四川广夏监理公司承担基坑施工监理工作），项目总监周怀强，身份证号码：5108*****752，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13757。

因城南华府项目属于两个标段、两个施工单位，原一个监理单位（四川广夏运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满足实际施工监督管理需求，北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监理单位为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入场，入场时北兴标段基坑护壁已完成，主楼已施工至标准层，商业楼基础土方已基本完成。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破桩组，以蒋定红为组长、成员有唐坤平、陈礼荣等三人，在城南华府 A 区从事破桩作业，并与三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2020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陈礼荣、唐坤平、蒋定红开始相互配合进行破桩施工作业。

2020 年 4 月 13 日 18 时左右，位于 28#桩头上土方突然发生坍塌。陈礼荣被埋，唐坤平受伤；蒋定红移去压在唐坤平腿上混凝土，将其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呼喊附近人员帮忙。项目执行经理许凯从办公室内出来听见呼救声立即上前确认，发现基坑土方坍塌随即拨打 120、119 和质安中心电话，并指挥现场人员使用铁锹等工具开展救援。质安中心接到电话后立即报告应急分局，并赶赴现场。高新区应急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把相关情况报市

应急局，同时组织公安分局、建设交运局、消防大队、保升镇等有关部门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实施救援，于 18 时 15 分左右把唐坤平抢救出来，由 120 接走送往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18 时 40 分左右陈礼荣救出后，经医生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城南华府项目基坑支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陈礼荣、唐坤平等三人在 28#桩头上进行破桩施工作业时，因机械振动，引起基坑上方土方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管理漏洞，对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手续履行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及隐患整改不彻底，现场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足。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挖深度约为 4.5 米，但未结合现场地质实际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基坑工程实施基坑工程监测，并且变形观测密度不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专家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的技术分析，调查组认定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4·1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管理漏洞，对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手续履行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及隐患整改不彻底，对现场安全监管履职也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足。未按照《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基坑支护工作，对事故负有责任。因高新区应急分局执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议由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2.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公司，派驻一名总监，一名专监到该项目开展监理工作。该破桩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不需监理旁站，事故发生时，现场监理在工地内，但现场监理巡查较少，对事故负有连带责任，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对该公司和监理人员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1. 肖金霞，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项目经理，女、30岁，身份证号：5109*****0928。作为北兴集团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项目经理，未落实主体责任，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对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手续履行不到位，对该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因高新区应急分局执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议由船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 许凯，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执行经理、施工负责人，33岁，身份证号码：5113*****239。作为项目执行经理、施工负责人，未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导致修建完工后存在坍塌的风险，未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对该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因高新区应急分局执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议由船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 肖军，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应急分局和高新区质安中心。

4. 杨俊，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应急分局和高新区质安中心。

（三）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为遂宁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

心。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川建发〔2015〕51号）第二条的规定，质安中心安全监督人员主要采取抽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及巡查的方式对该工程开展安全监督工作。委派肖林、雷冬为该项目的监督人员，对该项目共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及复查共28次，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发现安全隐患11处，经过日常巡查监督督促消除安全隐患10处，1处安全隐患正在整改中，组织现场应急演练1次。

2020年3月28日质安中心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项目基坑存在安全隐患，并下发了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对基坑边坡编制专项方案，立即对边坡进行整改及恢复，其后又会同社区进行现场督导。2020年3月30日质安中心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北兴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城南华府A区基坑护坡排危的通知》（遂高管质安中心〔2020〕1号）文件，要求5月1日前对基坑安全隐患完成整改，并抄送了施工单位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4月4日，质安中心对排危工作进行督查，发现整改进度缓慢，便再次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该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快对该部位抢险作业。通过调查，监管单位有关人员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四）建设单位履职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北兴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建

设方设立了工程技术部并派驻了现场代表，委托监理单位采取日常巡查、节假日、季节性及定期安全检查，对安全因素涉及的人员和物资进行核验。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规定足额支付。项目开工至事故发生前，现场代表刘刚、黄厚成等参加监理例会 23 次，应急救援演练 1 次，组织监理单位、工程总包单位每旬安全检查 1 次，发给工程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件 12 份。每周项目负责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现场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听取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对重大隐患进行公示并发出监理通知单。事故发生后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善后和维稳工作。通过调查，北兴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法定责任，现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认真反思事故暴露出的管理缺陷和制度漏洞，认真梳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安全管理的合规性和时效性，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禁违规操作和违章作业行为，杜绝盲目蛮干，确保作业安全。同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点源辨识，完善业务范围内各项方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技防措施。

(二) 质安中心对城南华府的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负

责人进行安全约谈，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举一反三，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迅速对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限时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检，形成闭合，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多次整改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可采取行政手段予以处理，确保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附件：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4·13”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事故调查组签字：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4·13”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一、事故调查取证情况

（一）基本案情

2020年4月13日18时分许，陈礼荣、唐坤平等三人在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商业楼独栋位置从事基坑破桩作业，工作中基坑土方突然坍塌，造成陈礼荣被坍塌土方掩埋，唐坤平被砸受伤，经医院抢救陈礼荣因伤势过重死亡，唐坤平住院治疗中。

（二）勘验过程

勘验时间：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

勘验地点：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

勘验天气：微风，室外24°C，室温20°C。

在场人员：黄梁、陈爱军、许凯、胥金霞、叶警谦、杨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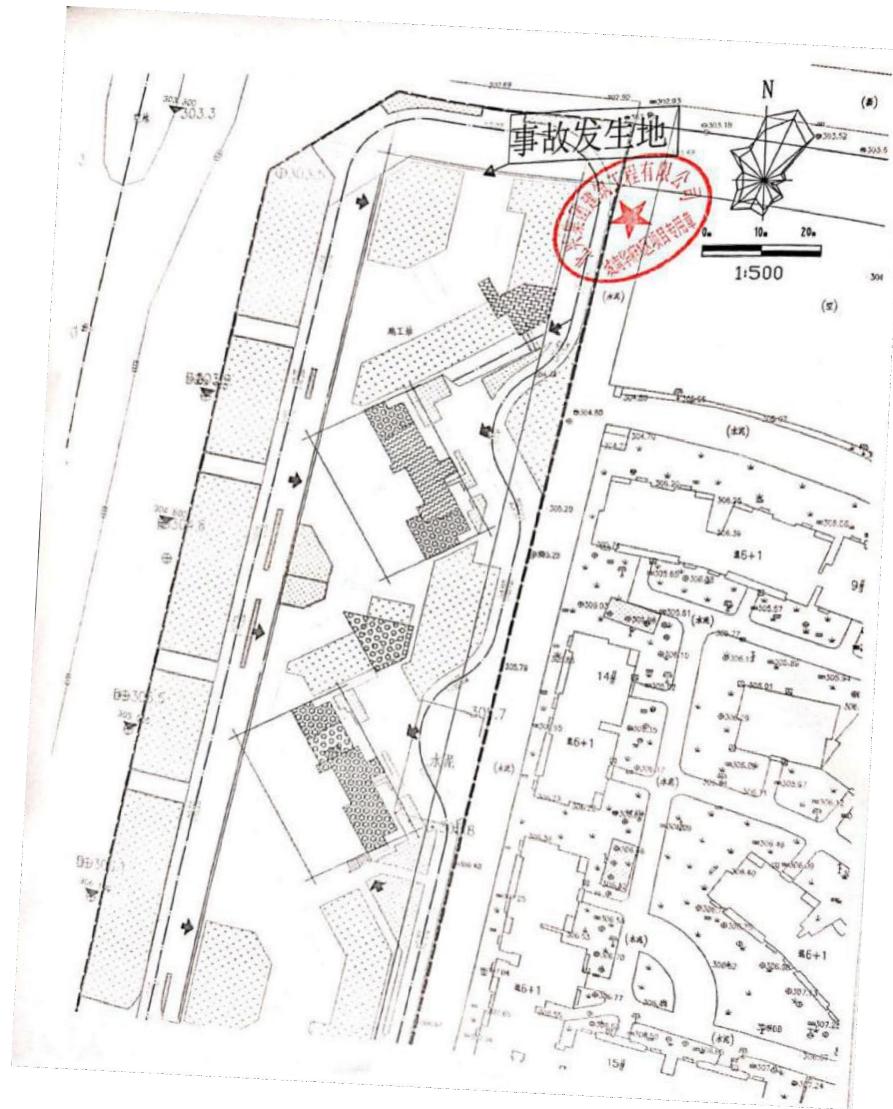
（三）勘验方法、综合分析参照下列法规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66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198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四) 事故现场实地勘验情况

经勘验，事故发生点在商业楼独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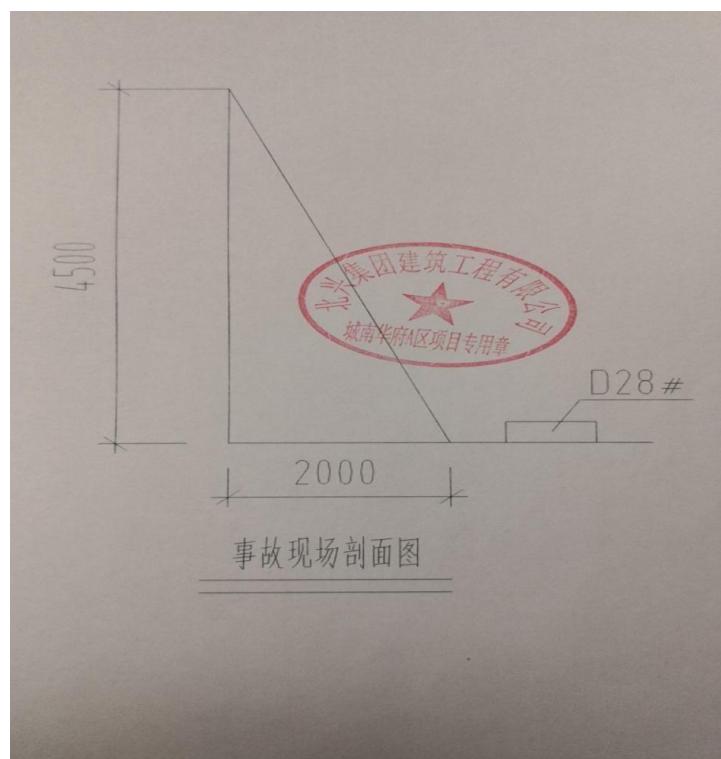


事故点位平面图

经勘验，需破除水泥桩头由南北向东北方向依次排列。地面为水泥硬化地坪，下部为黏土层。



经勘验，地面至基坑底部约 4.50 米，基坑底部宽 2 米，事故发生点为 28#桩头。



事故现场剖面图

经勘验，坍塌位置及人员站位如下



坍塌位置图及人员站位图

二、相关资质及获取情况

1. 北兴集团有限公司

北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遂州北路 530-544 号（金玉满堂）；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注册号：51090000000302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二级；商业贸易；建筑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学慧，身份证号：5109*****162，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川建安 A（2007）0800059，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2.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施工方）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遂州北路 530-544 号（金玉满堂），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33Q2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代表： 陈学慧， 身份证号：5109*****162，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川建安 A（2007）0800059，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工程项目经

理：胥金霞，身份证号：5109*****928，取得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川建安B（2015）0800177，有效期：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3.项目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资质。该公司于2018年10月正式进场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四川广夏监理公司承担基坑施工监理工作），项目总监周怀强，身份证号码：5108*****752，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13757。

三、事故原因分析

据现场人员叙述、遂市中心医院和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情证明、现场实勘、资料查阅等情况综合分析。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 | | | | | | | | |
|---|----------|--------------|-----------|---------------------|------|-----------------|-------|---------|----|----|
| 行政区划代码:5109 | | | 编号: | | | | | | | |
| 第 二 联 | 死者姓名 | 陈礼英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国家或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年龄 | 57 |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9001963041117195 | 常住地址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尚小区菜市场 | | | | |
| 公安机 关 签 章 | 出生日期 | 1963年04月11日 | 死亡日期 | 2020年04月11日 | 死亡地点 | 其他场所 | | | | |
| | 死亡原因 | 胸部闭合伤 | 家属姓名 | 何红梅 | 联系电话 | 17731112730 | | | | |
| 死 亡 医 疗 机 构 保 存 单 位 | 死亡住址 | 遂宁市船山区尚小区菜市场 | 医师签名 | 黄定坤 | 民警签名 | | | | | |
| |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 遂宁市船山区尚小区菜市场 | 派出所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①死者家属持此联到公安机关办理尸检手续;②无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无效;③死于救治机构以外的死亡原因系医疗纠纷。 | | | | | | | | | | |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 | | | | | | | | |
|--|----------|--------------|-----------|---------------------|------|-----------------|-------|---------|----|----|
| 行政区划代码:5109 | | | 编号: | | | | | | | |
| 第 三 联 | 死者姓名 | 陈礼英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国家或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年龄 | 57 |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9001963041117195 | 常住地址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尚小区菜市场 | | | | |
| 死 亡 医 疗 机 构 保 存 单 位 | 出生日期 | 1963年04月11日 | 死亡日期 | 2020年04月11日 | 死亡地点 | 其他场所 | | | | |
| | 死亡原因 | 胸部闭合伤 | 家属姓名 | 何红梅 | 联系电话 | 17731112730 | | | | |
| 死 亡 医 疗 机 构 保 存 单 位 | 死亡住址 | 遂宁市船山区尚小区菜市场 | 医师签名 | 黄定坤 | 民警签名 | | | | | |
| |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 遂宁市船山区尚小区菜市场 | 派出所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死者家属持此联到公安机关盖章;②无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无效;③死于救治机构以外的死亡原因系医疗纠纷。 | | | | | | | | | | |

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病情证明书

| | | | | |
|--|-----------|-------------------|----------|-------------------|
| 患者姓名: 唐坤平 | 性别: 男 | 年龄: 62岁 | 科别: 脑外专业 | 门诊/住院号: 202007890 |
| 病情及诊断: 一、颅脑外伤: 1. 枕骨右侧线性骨折; 2. 右侧内耳骨迷路骨折, 右侧内耳损伤伴鼓室内积血; 3. 右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 左侧额叶及右侧颞叶脑挫裂伤。二、砂肺; | | | | |
| 处理及建议: 建议住院治疗费用约2万元; | | | | |
| 科室主任: 林爱国 | 经治医师: 唐宏图 | 填写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 | |
| 注: 1. 未盖病情证明专用章无效; 2. 修改无效 | | |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坑支护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 陈礼荣、唐坤平等三人在 28#桩头上进行破桩施工作业时, 因机械振动, 引起基坑上方土方坍塌, 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查阅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料, 未见制定有相关作业规程, 对施工项目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辨识不足, 未开展风险辨识, 基坑工程未按规范要求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支护变形、漏水等影响基坑工程安全的不利因素制定应急预案。

2. 查阅资料未见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坑施工方案,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 进行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无针对性, 在基坑作业时未采取有效防坍塌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查阅资料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坑施工开挖深度约为 4.5m, 未结合实际现场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

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基坑工程进行检测的相关资料。

4. 经查验该项目监理部有实时同步的安全监理日记、安全监理通知（2020年4月5日、4月8日）等监理指令文件，但是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发现的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

四、技术调查结论

（一）直接原因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坑支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陈礼荣、唐坤平等三人在28#桩头上进行破桩施工作业时，因机械振动，引起基坑上方土方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管理漏洞，对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手续履行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及隐患整改不彻底，对现场安全监管履职也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足。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挖深度约为4.5米，但未结合现场地质实际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基坑工程实施基坑工程监测，并且变形观测密度不够。

2.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南华府项目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北兴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认真反思事故暴露出的管

理缺陷和制度漏洞，认真梳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安全管理的合规性和时效性。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禁违规操作和违章作业行为，杜绝盲目蛮干，确保作业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点源辨识，完善业务范围内各项方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技防措施。

